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加工车间及冷链物流配送中心**

**项目编号： 2204-120110-89-01-866142**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

**验收单位： 天津市鱼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 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高标准加工车间及冷链物流配送中心 | 行业类别 | 加工制造类项目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天津市鱼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2022.9.13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20220215152319976125  2022.2.16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2.12~2023.12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天津中科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天津市新型建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天津中科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天津市东丽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天津津水泓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天津市鱼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8日组织对高标准加工车间及冷链物流配送中心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市东丽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天津中科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津水泓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专家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高标准加工车间及冷链物流配送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以北、华裕路以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3F局部4F生产车间，同步建设道路、绿化及市政管线等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18970.1m2，其中地上面积18380.38m2，地下建筑面积589.72m2。项目建筑密度70%，容积2.0，绿地率0.4%。项目总占地0.93hm2，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16489m3，其中项目共计挖方8189m3，均为一般土方；填方8300m3，其中种植土111m3，一般土方8189m3；借方111m3，均为种植土；无弃方。工程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成完工。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367.62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受天津市鱼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2023年8月天津中科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标准加工车间及冷链物流配送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2年9月13日，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对《高标准加工车间及冷链物流配送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0.93hm2，水土保持总投资54.2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20.19万元，植物措施费0.03万元，临时措施费13.60万元，独立费17.27万元，预备费1.8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29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部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中科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的规定，监测单位结合本项工程特点，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无人机遥感对项目的背景值监测、扰动土地情况监测、临时堆土监测、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和水土保持措施开展了监测，本项目监测防治责任范围0.93hm²。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33，渣土防护率99.98%，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50%，林草覆盖率为4.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津水泓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天津津水泓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高标准加工车间及冷链物流配送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成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天津市鱼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组长 | 李志阳 | 天津市鱼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呼英俊 | 天津市鱼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建设单位 |
| 陈泽锋 | 天津中科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李彬 | 天津中科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测单位 |
| 张鑫 | 天津市东丽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
| 米玉彬 | 天津津水泓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陈国峰 |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施工单位 |
| 朱文 |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教高 |  | 特邀专家 |